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6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22.4%。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溢利約83.9%。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60,673	207,031
直接成本		(129,098)	(176,953)
毛利		31,575	30,078
其他收入		316	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165
行政開支		(14,066)	(8,940)
上市開支		(11,752)	—
融資成本	5	(38)	(203)
除稅前溢利	6	6,011	21,312
所得稅開支	7	(3,151)	(3,5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860</u>	<u>17,796</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0.40</u>	<u>2.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853</u>	<u>1,60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1,427	20,6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7	12,4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57	—
可收回稅項		275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3,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10	3,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640</u>	<u>55,598</u>
		<u>131,446</u>	<u>125,2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6,994	1,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50	52,0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248	10,660
應付稅項		—	6,646
融資租賃承擔		<u>300</u>	<u>581</u>
		<u>58,492</u>	<u>71,112</u>
流動資產淨值		<u>72,954</u>	<u>54,1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07</u>	<u>55,7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75</u>	<u>375</u>
資產淨值		<u>73,732</u>	<u>55,3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18,800
保留儲備		<u>65,732</u>	<u>36,582</u>
總權益		<u>73,732</u>	<u>55,3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000	—	—	27,786	43,7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796	17,796
已付股息(附註8)	—	—	—	(9,000)	(9,000)
發行股份	2,800	—	—	—	2,8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00</u>	<u>—</u>	<u>—</u>	<u>36,582</u>	<u>55,38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60	2,860
已付股息(附註8)	—	—	—	(35,000)	(35,000)
重組之影響(附註)	(18,800)	—	18,800	—	—
發行股份	1,700	53,550	—	—	55,250
資本化發行	6,300	(6,300)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	(4,760)	—	—	(4,7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4,442</u>	<u>73,732</u>

附註： 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2所述的集團重組而發行的德材建築股本(定義見附註2)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下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下述重組。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Cheers M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heers Mat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代理人公司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Cheers Mate。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Techoy Holding Limited（「Techoy Hold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Techoy Holding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林先生透過股份互換協議向Techoy Holding轉讓其於德材建築的全部股份，作為換取以下各項之代價：(i)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Techoy Holding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ii) Cheers Mate獲配發及發行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股份；及(iii)林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股Cheers Mate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因此，德材建築成為Techoy Holding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重組，透過將本公司及Techoy Holding列於林先生與德材建築之間，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一直存在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在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即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來自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附註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為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4,000港元）按資產所處位置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42,249	不適用
客戶B	35,500	不適用
客戶C	—*	42,529
客戶D	—*	105,616
客戶E	—*	29,690

* 該等客戶佔年內的收入不足10%。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下列各項的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150
— 融資租賃承擔	38	53
	<u>38</u>	<u>203</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00	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664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37	1,302
董事薪酬	6,197	3,216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3,217	18,5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7	694
員工成本總額	19,971	22,499
撇銷／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165)
銀行利息收入	(286)	(92)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151)	(3,5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3,151)	(3,516)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011</u>	<u>21,312</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992)	(3,5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59)	(18)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	—	(7)
其他	<u>—</u>	<u>1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3,151)</u>	<u>(3,516)</u>

8. 股息

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分別向林先生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35,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860</u>	<u>17,79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股份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1,284</u>	<u>63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2)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591	20,370
31至60日	<u>5,836</u>	<u>323</u>
	<u>51,427</u>	<u>20,693</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二零一五年：98%)的未逾期及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去並無拖欠。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5,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5日(二零一五年：45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u>26,994</u>	<u>1,215</u>

1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德材建築之股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按認購價合共2,800,000港元將其股本增加2,8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增加(附註iii)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於重組時發行之新股份(附註ii)	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629,999,900	6,300
於上市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v)	<u>170,000,000</u>	<u>1,7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u></u>	<u><u>8,000</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heers Mate獲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進行重組，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已配發及發行予Cheers Mate。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6,300,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繳足合共629,999,900股新股份的面值後向Cheers Mate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325港元配售17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55,25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本林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u>30</u>	<u>120</u>
已付本林有限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	<u>1,302</u>	<u>1,302</u>

於報告期末與一間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604	7,064
離職後福利	<u>126</u>	<u>121</u>
	<u>10,730</u>	<u>7,185</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創立已久的總承建商，主要從事物業建築服務，並專注於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及(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本集團負責其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實施。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提交工程設計及技術方案、制定詳盡工程計劃、採購主要建築材料、與客戶或其顧問進行協調及對分包商所實施工程進行質量控制。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項目。本集團通常透過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物色政府項目。對於來自非政府部門客戶的項目，本集團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的形式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投標。然而，董事相信日後對於所涉及分包商及時間、規模及所需資源並不複雜的項目(如RMAA項目)，客戶招標時可能僅要求本集團提供報價即可，而無需進行投標程序。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這令其能夠競投並執行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之合約。本集團名列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是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的承建商名冊，該等承建商具有參與政府合約投標的資格。本集團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下的丙組(經確認)承建商。丙組(經確認)承建商在投標限制方面是承建商名冊中的最高級別承建商，有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185,000,000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配售」)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170,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30,000,000股銷售股份)按每股0.325港元之價格獲配售。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政府近年出台的房產政策及政府推動市區重建計劃及活化老舊工業建築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整體上升，從而令本集團於不久的將來迎來並獲得更多商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15份合約，合約金額約為73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就已開展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落成的主要項目確認收入約137,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配售所得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發展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以承接更多項目，此乃由於向分包商付款至向客戶收取款項通常相隔一段時間以及可能需要履約保證，故此本集團於業內能夠承接的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其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數目；(ii)通過增聘有資質及富經驗的工程師／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以配合業務發展以及通過為工程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機會，進一步增強其內部工程人員團隊；及(iii)投資於建築資訊模型(「BIM」)軟件，以達致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7,000,000港元下跌至年內之約160,700,000港元，跌幅約為22.4%。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若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所致。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7,000,000港元減少至年內之約129,100,000港元，跌幅約為2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若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31,6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增加約5.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就已完成的一項大型項目採納最終帳目結算之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16,000港元及212,000港元，增加約49.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存款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年內，本集團確認約1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與上市相關之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增加約5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展導致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8,000港元及203,000港元，降幅約為8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降幅約為8.6%。下跌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如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800,000港元減少至年內之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14,9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約11,800,000港元，則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約為1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溢利減少約17.4%。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年內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特別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附屬公司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向林先生宣派並結付特別股息33,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材建築向林先生宣派並派付中期股息零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總額(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年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之較低水平。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間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期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隨時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7名僱員。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在香港承建更多樓宇建造及RMAA項目，尤其是公屋工程、維修及裝修項目以及古蹟活化項目，並儲備14,200,000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的要求	本集團已使用14,200,000港元承接更多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增聘員工 資助本集團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或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於年內使用400,000港元增聘更富有經驗及能力卓越的員工，並資助其員工參加第三方組織的技術培訓班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BIM軟件 為本集團員工安排由第三方組織的BIM軟件培訓班或課程	本集團正在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BIM軟件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研究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的可行性 以現有員工及在必要情況下招募新員工(如設計師)組成新的「設計與建造」團隊	本集團正在進行設立「設計與建造」部門及已就此使用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增加營運資金以獲得政府合約	本集團已就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使用4,3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上市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樓宇建造及RMAA業務	14,200,000港元	14,200,000港元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人力	400,000港元	400,000港元
投資於BIM軟件及提供所需的員工培訓	1,500,000港元	—
發展「設計與建造」服務	1,5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4,300,000港元	4,300,000港元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進行利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董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

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以本公司之上市證券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就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而言，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本公司年內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各自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內刊登。